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23 期个人大额存单

(3 年期, 按月付息)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23 期个人大额存单 (3 年期, 按月付息)
产品编号	2011C08201102
发售对象	个人
币种	本金币种: 人民币 利息币种: 人民币
发行渠道	网点柜面、手机银行
发行规模	7,000 万元
存单期限	3 年
发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认购起点金额	5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1 万元的整数倍
年利率 (%)	4.1000%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支付方式	按月付息
利息计算方式	$\text{每次兑付利息} = \text{存单面值} \times \text{年利率} / 12$
起息日	购买成功当日
到期日	起息日起满 3 年, 对年对月对日
本金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 一次性返还本金
是否可转让、赎回	否
附属条款	可办理质押、存款证明
税款	如国家征收利息税, 本行按国家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认购

投资人须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开有个人结算账户, 认购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个人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办理认购, 或经本行手机

银行电子渠道进行认购。投资人经网点在申请书上签字确认或通过手机银行电子渠道确认购买的，即表示其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全部条款。

三、提前支取

在存单未到期前，投资人可本人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对已支付的利息系统自动先从已核算的利息中扣回，如已核算的利息不够扣回再从本金中扣回。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挂失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四、到期本息兑付

开户时选择约定转存的大额存单在到期后，系统将账户本金和利息自动存入约定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时选择不约定转存的大额存单在到期后，系统对账户本金和利息不做转存且不转存的部分利息不计息，逾期本金按网点活期执行利率计息。

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需投资人本人持有相关有效证件到网点办理兑付业务。由于上述原因未能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投资人可本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

五、利息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本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六、特殊业务办理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信息披露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www.rcbxm.com）对本期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进行公告。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备注：发行期内如遇央行利率调整，本行可停止发售，相关信息另行公告。